

荣县大佛的建造史和修缮史略

袁金泉

摘要:为配合荣县大佛的维修工作,笔者查阅了有关荣县大佛的历史资料,并对荣县大佛佛身上的遗迹、遗物进行了调查、分析,提出了荣县大佛始建于唐而非宋,其后进行过多次修缮,尤为重要是宋元丰——元祐时期和清嘉庆年代,两次修缮都曾为大佛妆彩贴金。结合遗迹、遗物的分析,可以恢复大佛的历史面貌,为科学维修荣县大佛提供了较为准确而且必要的基础资料。

关键词:摩岩造像 建造和修缮史 研究

中图分类号:K879.3 **文献标识码:**A **文章编号:**1003—6962(2001)01—0039—02

荣县大佛坐落在荣县城东一里许的真如岩,俗名大佛岩,陆游诗称东山,故又名东山大佛。佛像高36.67米,仅次于乐山大佛而位居全国第二。1956年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一批四川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荣县大佛开凿在砂岩体上(侏罗系中统下沙溪庙组黄灰色巨厚层至块状中细粒长石石英砂岩)。由于近千年的风化剥蚀和人类活动,昔日饰彩贴金的巍巍大佛,如今是斑驳陆离,伤痕累累,“十层架殿”荡然无存。80年代后期虽加长了头顶卷拱,增修了护身楼阁,避免了日晒雨淋,但各种风化营力对大佛造像岩石的综合作用没有解除,残破的大佛亦未得到修复和保护。长此以往,佛将不佛了。荣县县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遵照“有效保护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指导思想,把荣县大佛的保护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,纳入发展荣县经济的总体规划之中。为更好地保护荣县大佛,按照《文物保护法》的要求,有必要对荣县大佛的建造和修缮史进行一番研究,为制订保护方案提供必要的历史依据。

关于荣县大佛的建造年代和历史上重要的修缮活动,目前可资查阅的资料实在太少。即便有少许记载,也出现前后矛盾的说法。1956年公布为四川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时,建造年代定为宋代,一直沿用至今。黄伯厚先生在1984年《四川文物》第二期上发表过一篇《荣县大佛》的文章,亦将荣县大佛的建造年代定在宋元丰八年——元祐七年(共8年时间)。并提及了一些历史上大佛的损坏和修缮情况。笔者曾受荣县政府委托,制订荣县大佛的保护方案,借此查阅、收集了所有有关大佛的资料,虽然不多,其中关于荣县大佛的建造年代和修缮史略亦可理出一个头绪来。今将拙见托出以商榷,望能得有识之士的批评指正。

一、荣县大佛的建造年代

关于荣县大佛的建造年,见于史料的有唐

代说和宋代说两种:

1. 唐代说 清雍正年间的《古今图书集成》之《方輿·职方典》第627卷嘉定州部记载:“大佛山,在县南一里,唐人刻大佛,与山齐。架殿十层,高四十七丈,阔十五丈。”这是见于史料中有关大佛建造年代的最早记载。之后与之相类似的记述应都沿于此。如清乾隆《荣县志·卷一·山川》记载:“大佛山在东南一里,唐人刻大佛,与山齐架殿十层,……高四十七丈,阔十五丈。今佛像巍然而庭楹横竖,久没于烟草中。”清同治《嘉定府志》卷四《山川》条下载:“大佛山,县东南一里,唐人刻大佛,高四十七丈,阔十五丈,亦凌云大佛之亚也。”清《重建梵刹》碑记载:“旭阳东郊大佛岩,自唐时期历五代,古刹之寸木片瓦查无一存。”

2. 宋代说 荣县大佛建于宋代的说法最早见于清嘉庆《荣县志·卷二·方輿》:“大佛山,县东南一里,联真如崖。宋元丰八年,僧淳德募修,因山为大佛像,成于元祐七年。《旧志》载当时架殿十层,高四十七丈,阔十五丈。今已淹没惟佛像巍然,身高四十五丈有奇,露处者有年矣!嘉庆十六年知县许源命僧令智珏募修,卷石为顶,装绘差足壮观。”与之类似的记载有民国《荣县志·古迹》载:“大佛者在东郊,宋曰东山,僧淳德凿像元祐七年成。”民国《荣县志·社祀》中大佛条载:“大佛寺,陆游诗所谓东山也。据唐开化寺碑,古已有大佛殿,今巨像在东郊真如崖。宋元丰八年,僧淳德因崖凿像,以元祐七年成。”清末翰林赵熙咏大佛绝句:“金像巍巍入太清,元丰元祐八年成,荣州不让嘉州好,只少凌云风水声。”

唐代说也好,宋代说也罢,确实无法准确地定出荣县大佛的建造年代。乐山大佛竣工后最后一位主持者——西川节度使韦皋一通《嘉州凌云寺大弥勒石像记》碑将乐山大佛的建造年代、建造过程、原始形态等交待得清清楚楚。而

位居中国第二的荣县大佛却未留下任何可资确认的建造史料,实在让人费解。因此,关于荣县大佛的建造上,就只有从已有的资料中分析,推测,得出一个较为合乎历史的结论。

“宋代说”的有力证据就是嘉庆《荣县志·卷二·方輿》中记述的“宋元丰八年,僧淳德募修,因山为大佛像,成于元祐七年。……”如果又如赵熙诗曰:“金像巍巍入太清,元丰元祐八年成。”即当时的荣县大佛已妆彩贴金。可想而知,此项工程之浩大繁复,根据北宋当时的财力、物力、人力、技术等条件,八年的时间,恐怕难以做到。比荣县大佛高不足一倍的乐山大佛,在盛唐时期也是经三位主持者、历90年时间才最终完成。所以高36.67米的妆彩贴金大佛,元丰至元祐八年时间完成,实难让人相信。雍正时的《古今图书集成》和乾隆《荣县志》却载“唐人刻大佛,与山齐。”至嘉庆时却变成了“元丰元祐八年”说,为何相差如此之大?笔者认为:历史记载的前后矛盾,是因为后人将荣县大佛及大佛寺的雕凿、装绘、修缮、增建等活动混为一谈(在修缮中还将论及)。请注意,僧淳德的活动是“募修”,“募”者筹集资金也,“修”者修缮也,而非雕凿、建造等。而如此浩大的工程,单凭僧淳德一人“募”集,是断然办不成的。据《嘉州凌云寺大弥勒石像记》记载:乐山大佛的建造经费,官府也曾多次拨俸银及麻盐之税,海通和尚的募捐,也只占少部分。至于在公布为四川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时,把建造年代定为宋,笔者曾访问了荣县文管所周绍泉先生。周先生讲,解放初期省文管会的吴觉非先生到荣县调查,关于荣县大佛的史料只见到民国时期的《荣县志》和赵熙的诗,所以就将近年代定为宋。就此线索,笔者亦在吴觉非先生处得到证实。

因此,笔者认为,根据以上的分析,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:荣县大佛建于唐(其形态特征,造像风格等许多专家学者都认为是唐代弥勒坐佛)。历经100多年后的宋元丰元祐时期,应是僧淳德募修,进行过一次规模宏大修缮活动。其内容包括维修、妆彩、贴金等。这样的结论,应较为符合历史。

二、荣县大佛的修缮史略

根据历史史料的记载和现场调查、分析,所以确认的修缮活动有以下几次:

第一次,宋元丰八年至元祐七年,僧淳德募修荣县大佛。竣工后的大佛妆彩贴金,光彩夺目,十层殿宇,气势恢弘。确如赵熙所赞曰:“金像巍巍入太清,元丰元祐八年成。荣州不让嘉州好,只少凌云风水声。”

第二次,“清嘉庆十年,峨眉山僧隆肆自南海归过荣,见佛像荒露,乃斩草而庵。”可能只作了清除草之类的简单工作。

第三次,“清嘉庆十六年,知县许源命僧智

珏募修,卷石为顶,装绘差足壮观。”可见,当时在佛像头顶增修卷拱(至今犹存),且对佛像进行了一次装绘。

第四次,清嘉庆“二十一年,宫鑑桂修禅房方丈室寺门,刻达摩极工”,“迨后宫超旨马是后主先后培翌,诸佛各有殿宇,即缁徒所处,斋有堂、禅有室、卧有寮、库有房、香积有厨。”这次修缮是继十六年修缮佛像后围绕大佛增建的不少附属设施。

第五次,清“道光二十一年,克星额捐募补修。同治二年,申诰拓之,皆官力也。光绪初僧清此藏全经,高阳李相国鸿藻题藏经楼榜。半山有啸台。”据此记载,嘉庆之后的道光至光绪年间,荣县大佛区域内作了一些小的修补和增建,未有较大的修缮活动。

第六次,1935年,大佛寺内驻兵,文物遭破坏。1943年,县长黄希濂主持进行过一次修缮。据当地老百姓讲,黄县长偷梁换柱,刮下真金,涂上金粉,或曰黄县长用质量不好的金箔等,其效果甚差。不管怎么讲,1935—1943年,大佛及大佛寺受到损坏并进行过“修缮”。

第七次,文化大革命期间,造反派曾于大佛腹部掘洞,准备填装炸药毁佛,未果。还有造反派人员爬到大佛头部在脸上书写打油诗:“曲艺战士自贡来,脚踩大佛乐开怀。雄心壮志冲云天,东方红凯歌震山崖。”至今字迹犹存。1981年成立县文管所后,荣县大佛的保护才纳入正规管理。八十年代末,大佛头顶增接了卷拱,增修了护身楼阁,置石梯、加栏杆,使荣县大佛得到了较有效的保护。

综上所述,笔者认为,荣县大佛的建造年代应定为唐代,在建成至今的千余年时间中,围绕大佛的修缮活动可以确认的有七次,而与佛身有关的只有两次。一是大佛建成100多年的宋元丰元祐时期;二是又历700年后的清嘉庆时期。这两次都曾为大佛妆彩贴金。第一次史料上无记载,却有后人“金像巍巍入太清,元丰元祐八年成”的描述。第二次则在县志中有“装绘差足壮观”的记述。本次调查中于大佛腹部取得一块残存的装饰材料,其结构共四层:近佛身的一层为1—3毫米厚的乳白色胎底,其上有一层金箔,金箔之上又是一层厚1厘米左右的灰黑色胎底,之上即表面又是一层金箔。该金箔经扫描电镜能谱分析,含金量达到99.27~99.42%,杂质为铁和铜。这显然是历史上两次修缮大佛妆彩贴金的有力证据。结合史料分析,应是宋元丰元祐时期和清嘉庆时期所为。

参考资料:

《荣县大佛》,《四川文物》1984年第2期

《关于荣县大佛的文献记载》荣县文管所 周绍泉

(作者单位: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)

(责任编辑:杨荣新)